

三. 希望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從事咖啡貿易者終能參加該協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二三(十七).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大會，

覆按其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事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八(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

欣悉祕書長論述此事之各項報告書，<sup>4</sup>

覆接受助國有權自由選擇方案與計劃之原則，<sup>5</sup>

一. 重申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所說明之分散政策；

二. 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決議案八七九(三十四)，並且特別對於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及八九三(三十四)、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三(三十四)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九一七(三十四)及九二四(三十四)指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設法實際表現分散政策一節，不勝歡迎；

三.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將實施大會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項決議所必需之其他步驟，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建議，建議時除其他事項外，並應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意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祕書送由祕書長轉達之意見，以及祕書長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內所摘述之措施；<sup>6</sup>

四. 請祕書長着手推行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政策，惟須顧及非區域委員會會員國之利益，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其所得利益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二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八十四，文件A/5196，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643。

<sup>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643，等八段。

<sup>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文件A/4911。

能與加入區域委員會後所享者相同，同時並將實施此項政策所達到之階段與實現預期結果所必需之其他步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詳細報告；

五. 建議祕書長繼續召開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祕書會議，討論共同關切之事項並交換經驗，特別是關於實施分散工作之經驗，以謀促進各區域間之合作，並請祕書長備就此等會議常年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二四(十七). 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方面之任務

大會，

鑑於加速工業化之工作原係發展各國經濟之必要條件，非有適當之普通教育設施及大批訓練有素之國內技術人員，無由進行，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九八(三十四)及工業發展委員會最近一次報告書<sup>7</sup> 將訓練技術人員視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重要因素，

確認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應為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之構成部份，舉辦訓練時應顧及各該計劃目前及長期需要專門人員之情形，

復確認國內技術人員訓練工作主要均應儘量在發展中國家自己境內進行，

欣悉聯合國及各關係機關實施其技術協助方案時，日益注意發展中國家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之問題，

一. 認為允宜加強工業發展委員會協助發展中國家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之工作，俾可在此方面詳細擬具在聯合國體制內採取之進一步具體措施及向各關係政府提出之建議；

二. 請祕書長與各會員國政府合作，並與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

<sup>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3600/Rev.1)，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五段。

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會商，編製報告書一種，載明下列各項：

(a) 儘可能範圍內，根據發展中國家之發展計劃，估計各該國家對於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之需要，並估計在各該國家內訓練此等人員之現有可能機會，除其他方法外，尤當利用工業發展委員會工業化工作方案中所擬用以估定各該需要之方法與技術；

(b) 各國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方法之情報，並注意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各國之經驗；

(c) 工業先進國家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方面所獲進展及所用方法之情報；

(d) 就發展中國家內，並於適當時，就區域內，如何加緊訓練國內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及如何改善其訓練設施二事提出在聯合國體制內應採何種措施及應向各關係政府提出何種建議之提案；

三. 請工業發展委員會在將來舉行之各屆會議中特別注意工業化過程中加緊訓練技術人員之必要，並協助祕書長編製上述報告書；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祕書長報告書以及工業發展委員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結果，並將理事會所通過各提案及各建議之實施進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報告，俾在工業化問題範圍內加以審議；

五. 促請聯合國實施技術協助方案各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加緊努力，籌劃旨在促進國內工業技術人員訓練之國內及區域方案；

六. 促請各會員國發展各該國教育制度，以應工業化之需要，尤以中等、技術及高等人員之供應方面為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二五(十七). 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

憶念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尤其是其中提及必須掃除文盲、饑餓與疾病之處，

一. 欣悉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農組織理事會依照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採取聯合行動之後，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之世界糧食方案隨即訂立。該項方案在各會員國遭遇緊急事故設法供應糧食濟急時，及在協助各該國經濟及社會發展上，將發生重大之功用；

二. 欣悉三十九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已認捐八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之現金、勞務及商品，以應世界糧食方案試辦三年之需；

三. 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其他會員國再考慮向世界糧食方案認捐，以便儘速達到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為三年試辦期間所定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目標；

四. 促請全體會員國支持世界糧食方案，俾該方案能達成其目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二六(十七). 設置聯合國資本 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〇A(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二A(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四B(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四(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六(十六)、並憶及過去十年曾本此等決議案，採取準備步驟，以期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

尤憶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所載原則上應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決定，

業已審查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sup>8</sup>

<sup>8</sup>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654。